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2、发行期限：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可分期发行，单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3、发行利率：根据择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结合信用评级等级与承销商协商情况，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等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

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